

## 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是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推广期为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包括股票、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股指期货、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货、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业务。其中，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ETF 等；固定收益产品包括新债申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在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后续可以参与港股通业务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等投资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沟通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事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参与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货、融资融券、港股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

本集合计划属混合型产品，属于中高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产品和货币市场产品。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能够承担中高风险的合格投资者，包括追求资产净值高成长、资产流动性需求较高的个人高端客户，或是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机构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6000 万份，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和红利再投资部分不受本计划规模上限的限制。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推广期和存续期本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 0%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 0%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 0.50%/年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 0.20%/年

请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财通资管财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也可登录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页(<http://www.ctzg.com>)或拨打如下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95336 (浙江), 40086-96336 (全国)

特别提示: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请按照推广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和“销售适当性”要求办理。销售机构对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接收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到原销售机构打印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成交确认信息。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

